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由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湖投资占股 51%,中盐化工占股 49%。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碱业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竞得该采矿权。近期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本公司聘请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机构。
- 4、本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盐碱业天

然碱矿权估值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公司及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